

#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會經營投資審議小組作業要點

113年1月24日第749次董事會訂定

- 一、為提升本公司董事會議事效率及提案品質，特依據「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」第六條規定，設置本公司「董事會經營投資審議小組」（下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，針對公司重要之營運、投資、策略計畫、採購及探勘類董事會提案，於董事會前先進行審議作業，並將本小組審議意見併入提案中，作為董事會決策參考。
- 二、本小組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擔任，任期同董事會屆期。  
本小組會議由董事長指定之常務董事或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主席，召集人無法出席時，由其指定董事代理擔任主席。
- 三、本小組審議之提案範圍，包括依「本公司經理部門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」須提報董事會之下列重大議題：
  - (一)未來經營策略。
  - (二)年度事業計畫。
  - (三)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。
  - (四)採購案。
  - (五)未來探勘經營策略。
  - (六)油氣探採作業流程管控要點之訂定及修訂。
  - (七)年度探油工作計畫及檢討報告。
  - (八)參加未列入年度國外探採工作計畫新礦區案。
  - (九)油氣田與地熱開發計畫，及相關合約之簽（修）訂。
  - (十)從事油氣探採相關業務之股權併購案。
  - (十一)其他重大政策或足以影響公司整體經營者。
- 四、提案之撰寫格式及內容由董事會秘書室統一規範。
- 五、本小組秘書工作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，執行下列工作：

(一)會議時間、場所之安排及開會通知之發函。

(二)提案之審閱。

(三)審議會議程之編製。

(四)會議紀錄之製作、陳核及發函。

(五)後續董事會議程之編製。

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負責督導相關業務之副總經理及事業部一級主管應列席說明案情，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得列席補充說明案情。

七、提案經審議小組審議後，由董事會秘書室陳董事長核定後列入董事會議程。

八、本小組得視業務需要於董事會前隨時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以書面方式審議。

九、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